

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238201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江賢德

聯絡電話：02-26884366 分機237

傳真：02-26887345

電子信箱：tpc208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駕字第1145008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辦理114年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增進學生及民眾初次申請機車駕照考驗之駕駛人，有完整之防衛及安全駕駛觀念，本所持續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，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在期間內參加駕訓班機車訓練並考取駕照的民眾，補助每人訓練費1,300元，新北地區名額共計7,260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交通部公路局統計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風險降低59%，肇事風險降低36%，顯見民眾透過完整駕訓班訓練，除提升駕駛技術外，同時培養正確之用路觀念及建立良好駕駛道德。
- 三、敬請貴單位協助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針對本國民眾及外籍移工透過各式管道加強宣傳(如家長協會、里民辦公處、補習班、公布欄、官網、FB粉絲專頁、LED跑馬燈、公車站電子站牌及電子看板等)，宣導字樣參考如下：「考

照有訓練，安全看得見」即日起，報名普重機駕訓班通過考驗，政府補助1,300元。

四、目前新北地區設有11家普通重型機車駕訓班，另提供下列網址宣導素材供參考利用。

(一)<https://reurl.cc/veKnEk>(臺北區監理所訊息發布)

(二)<https://reurl.cc/XAW713>(臺北區監理所新聞稿)

(三)<https://reurl.cc/Gnm74d>(機車補助海報)

(四)<https://reurl.cc/YYOZgx>(新北市機車駕訓班)

五、敬請於114年5月31日前將宣導照片回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(tpc208@thb.gov.tw)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淡水分會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臺北基督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

副本：

